**停止供水（气）、改（迁、拆）公共供水的审批**

**审批：**

 由分管领导审定。

**决定：**由审批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**受理：**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**审核(踏勘)：**审批科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。

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，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,制发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至申请人。

**申请：**申请人向县行政服务中心局窗口 提交申请材料，或登录抚顺县政务服务网上申报。

**不予受理：**不具备申请条件的，不予受理；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，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。

审批科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。

**补正：**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或2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